

China TianYF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億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已定位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天億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較2022年同期約人民幣19,596,000元增加約46.5%，增加至約人民幣28,715,000元。
-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總毛利較2022年同期約人民幣1,201,000元增加約353.0%，增加至約人民幣5,440,000元。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87,000元，較2022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628,000元減少約86.0%。
-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8,715	19,596
銷售成本		<u>(23,275)</u>	<u>(18,395)</u>
毛利		5,440	1,2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62	5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5)	(467)
行政開支		(6,706)	(6,962)
融資成本		<u>(118)</u>	<u>(565)</u>
稅前虧損		(847)	(6,289)
所得稅抵免	5	<u>60</u>	<u>661</u>
期內虧損		<u><u>(787)</u></u>	<u><u>(5,628)</u></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40)</u>	<u>(162)</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u>(240)</u>	<u>(162)</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1,027)</u></u>	<u><u>(5,790)</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87)	(5,628)
非控股權益	—	—
	<u>(787)</u>	<u>(5,628)</u>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27)	(5,790)
非控股權益	—	—
	<u>(1,027)</u>	<u>(5,7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0 <u>(0.003)</u>	<u>(0.01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合併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2,397	98,818	(13,830)	9,134	15,029	-	3,901	(40,626)	74,823	-	74,823
期內虧損	-	-	-	-	-	-	-	(5,628)	(5,628)	-	(5,62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162)	-	(162)	-	(1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790)	(5,628)	(5,790)	-	(5,790)
於2022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2,397</u>	<u>98,818</u>	<u>(13,830)</u>	<u>9,134</u>	<u>15,029</u>	<u>-</u>	<u>3,739</u>	<u>(46,254)</u>	<u>69,033</u>	<u>-</u>	<u>69,033</u>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合併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2,397	98,818	(13,830)	15,252	15,029	1,647	3,913	(52,173)	71,053	-	71,053
期內虧損	-	-	-	-	-	-	-	(787)	(787)	-	(78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240)	-	(240)	-	(2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40)	(787)	(1,027)	-	(1,0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809	-	-	809	-	809
於2023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2,397</u>	<u>98,818</u>	<u>(13,830)</u>	<u>15,252</u>	<u>15,029</u>	<u>2,456</u>	<u>(3,673)</u>	<u>(52,960)</u>	<u>(70,835)</u>	<u>-</u>	<u>(70,83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軒尼詩道383號華軒商業中心20樓A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透過相關設施的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服務以及買賣相關設備從事污水處理及土壤修復等環保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a) 工程、採購及施工項目(「EPC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託企業擔任總承包商根據合約承擔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整體設計、採購及建設，並負責項目質量、安全、時間控制及定價的項目；
- (b) 施工項目(「施工項目」)分部，指EPC項目以外施工項目；
- (c) 設備項目(「設備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聘企業根據合約採購必要材料、設備及機器、安裝、測試及試行處理設施的設備及機器以及提供升級或完善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設計的技术諮詢服務的項目；

- (d)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包括在完成建設後長期(即10年)提供污泥處理設施建設及營運污泥處理廠。於該安排下就提供營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包括根據保證最低處理量連同就處理超出最低處理量收取的額外費用計算。在服務安排末時將基建設施移交予授予人前，必須修復有關基建設施至特定狀況。根據有關安排的條款，本集團負責建設、營運及維護，以及修復基建設施的所有成本；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營運及維護服務，本集團企業獲委任在特定期間每月或每季收取特定的營運及維護費，營運及維護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此乃按照經調整稅前溢利計量。經調整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稅前溢利相符，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24,160</u>	<u>-</u>	<u>-</u>	<u>4,159</u>	<u>396</u>	<u>28,715</u>
分部業績	5,843	-	-	(284)	(119)	5,440
對賬：						
利息收入						20
未分配收益						84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031
融資成本						<u>118</u>
稅前虧損						<u>(84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298</u>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1,268</u>	<u>2,228</u>	<u>10,285</u>	<u>5,082</u>	<u>733</u>	<u>19,596</u>
分部業績	108	390	816	(96)	(17)	1,201
對賬：						
利息收入						81
未分配收益						42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429)
融資成本						<u>(565)</u>
稅前虧損						<u>(6,28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313</u>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8,930	19,596
越南	19,785	—
	<u>28,715</u>	<u>19,596</u>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有關期間已售貨品發票價值淨額(已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建築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益；所提供服務價值；及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EPC項目	24,160	1,268
建設項目	—	2,228
設備項目	—	10,285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4,159	5,082
其他	396	733
	<u>28,715</u>	<u>19,59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0	81
租金收入	642	423
政府補助	200	—
	<u>862</u>	<u>504</u>
	<u>29,577</u>	<u>20,100</u>

5. 所得稅

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法定稅率為16.5%(2022年：16.5%)。由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22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獲認可為中國內地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優惠稅項待遇，而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則採用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根據越南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越南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0%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香港以外地區	—	—
遞延	(60)	(661)
	<u>(60)</u>	<u>(661)</u>
	<u>(60)</u>	<u>(661)</u>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22年：無)。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787,000元(2022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5,62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2022年：3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的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該等期間內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供貨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本集團擔任承包商，由啟動至最終操作管理(「EPC項目」)負責整個項目，或擔任設備承包商，負責為項目提供技術建議及設備採購服務(「設備項目」)。自2020年年中起，本集團已開始於廣州的污水處理廠經營污泥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亦參與其他環保項目，為客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O&M項目」)以管理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備，並提供有關改善各項工程的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諮詢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較2022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9,119,000元或46.5%至約人民幣28,715,000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24,160,000元、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約人民幣4,159,000元及其他環保項目收益約人民幣396,000元。比較之下，2022年同期則確認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1,268,000元、EPC項目以外建設項目(「建設項目」)收益約人民幣2,228,000元、設備項目收益約人民幣10,285,000元、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約人民幣5,082,000元及其他環保項目收益約人民幣733,000元。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87,000元，較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628,000元減少約86.0%。

收益增加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越南一個大型EPC項目確認進度收入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導致整體收益、毛利增加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

展望

2022年環球及中國結束了持續三年的疫情，在2022年底，中國開始了全面放開的進程，雖然經歷了短時間染疫病例數目陡然上升，醫療與相關體系出現短時間巨大壓力等問題，但中國依然在兔年之初，迎來了春暖花開的日子，經濟重新煥發活力，根據國家統計局公布，2023年第一季度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4.5%，高於市場預期的4%，證明中國經濟在2023年開年之初，已呈現較為明顯的恢復。

在過去三年，本集團憑借較為保守的經營策略，關注現金流、關注客戶資質，聚焦大灣區及越南市場，將有限的資源投入到相對成熟、穩健、熟悉的市場領域及區域中，在疫情發展無法估計，防疫政策隨時變化的環境下，仍算是「順利過冬」。

在業務方面，誠如往述，本集團對業務開拓的資源分布已有所調整。首先本集團加大了在越南市場的投入，本集團確信越南整體市場正在明顯恢復，而本集團在越南當地多年的成功營商經驗，對於長期客戶及新客戶亦形成了一定的吸引力。2022年重啟了因疫情影響延誤開工的越南項目，而在2023年初，本集團與該項目客戶，又簽訂了金額達人民幣數千萬元的新業務合同。本集團相信，越南將逐步成為本集團重點開發市場之一。而在本地市場方面，本集團沿用自2021年起提出的業務策略，聚焦大灣區。對於大灣區內的長期合作客戶，本集團投入了較多的資源維繫及建立關係。本集團相信良好的客戶關係及認可度，將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帶來有利條件。

雖然中國經濟在恢復，但基於本集團的判斷，本集團面對的經營環境仍不容「立刻」樂觀，種種挑戰依然存在，如(i)人民幣仍面臨貶值壓力，貶值將導致客戶購買力進一步下降，在經歷疫情三年打擊後，客戶購買力的進一步下降，將使更多人選擇暫時「捂緊錢袋」，投資力度、流動性、購買

欲等重要指標「重回巔峰」，相信仍需時日，導致經營成本增加及業務收益減少的「兩頭縮減」的壓力，因此中國經濟「重回巔峰」並不能「立竿見影」，(ii)全球政治局勢對全球經濟、中國經濟及中國企業帶來負面影響，由於國外全面放開比中國更早，中國全面放開後，將有大量企業及產品須重新進入全球化貿易體系，但上述負面影響是否將阻礙全球經濟復蘇進程，仍為未知之數，(iii)疫情三年，城市生活壓力較大，國內人口出現「反向」流動，即「回鄉」多於「進城」，但中國目前的經濟活力，仍較多地來源於城市尤其是大中型城市，人口的回流速度，直接影響城市經濟的恢復與再次發展，及(iv)經歷三年疫情，中國人的普遍心理均受到了衝擊，全面放開後的消費觀念、習慣將發生變化，而慣常的經濟活動模式、業務種類是否能適應新的消費觀念、習慣，目前難以確定，可能導致某些傳統行業，出現全面放開後亦無法經濟復蘇的情形。

因此，本集團在此大環境下，認為一如既往三年的慎重選擇客戶、穩定收入、控制成本及關注現金流，仍應是本集團2023年乃至2024年的經營策略。而本集團亦一直在關注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考慮不同地區市場的容量及增量，謀求更多新的業務發展機會。

在全面放開的時候，我們可以期望更好的未來，但著眼於當下，我們不能過分樂觀。本集團認為經營及管理風格應更為慎重及務實。同時，本集團將維持發展其主營業務、保持現金流及穩定集團經營作為本集團的經營目標。因此，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2023年的業務狀況，較之於過去三年，似乎將有改善，但本集團仍抱持審慎的態度，希望「一步一腳印」，踏踏實實，努力做得更好。

財務回顧

業務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28,715,000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46.5%或人民幣9,119,000元。

EPC項目及建設項目

在EPC項目方面，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按預定合約額負責處理廠建設項目由啟動至操作的整體項目管理。作為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商，本集團提供處理設施的工程設計、採購所需原材料及委任分包商興建設施。本集團亦承接與其他環保領域有關的建設項目(如土壤修復項目及廢氣處理項目，當中包含向項目擁有人提供工程及採購服務)。

— 與EPC項目相關的收益

於本期間EPC項目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4,160,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1,268,000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1,805.4%或人民幣22,892,000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2022第一季度來自一個大型EPC項目的收益約人民幣23,509,000元及其他三個小型EPC項目的收益約人民幣651,000元，而2022年第一季度收益則來自一個EPC項目。

— 與建設項目相關的收益

於本期間，並無自建設項目產生收益(2022年：約人民幣2,228,000元)。2022年第一季度相應收益來自兩個建設項目。

設備項目

就設備項目而言，本集團主要為項目的預先確定環節提供採購服務。釐定項目營運商所要求最合適的設備及機械時，本集團的技術團隊一般須與客戶緊密工作，以於採購團隊進行採購前釐定、評估並挑選不同的設備。

於本期間，並無自設備項目產生收益(2022年：約人民幣10,285,000元)。2022年第一季度相應收益來自兩個設備項目。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方面，本集團在2018年第三季度取得廣州淨水公司位於大沙地的污水處理廠的一個污泥處理項目。本集團作為承包商負責污泥處理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經營，為期10年。該項目已完成建設，而廠房已在2020年年中通過了正式驗收，本集團於其後開始營運項目。

於本期間，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4,159,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5,082,000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18.2%或人民幣923,000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2023年第一季度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收入收益約人民幣4,159,000元。2022年第一季度相應收益來自去年同期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收入收益約人民幣5,082,000元。

其他

其他分部的收益包括來自O&M項目及技術諮詢服務的收益。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手頭擁有一個污泥處理O&M項目、一個污水處理O&M項目及兩個飲用水處理O&M項目。

於本期間，提供維護服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396,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733,000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46.0%或人民幣337,000元。有關收益減少主要由於O&M項目於2023年第一季度由一個污泥處理O&M項目、一個污水處理O&M項目及兩個飲用水處理O&M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396,000元，而於2022年第一季度則由一個污泥處理O&M項目、一個污水處理O&M項目及三個飲用水處理O&M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733,000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862,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504,000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71.0%或約人民幣358,000元。增加主要由於(i)辦公室租金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19,000元；及(ii)於本期間獲取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00,000元，而於2022年同期則並無政府補助。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3,275,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18,395,000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26.5%或約人民幣4,880,000元。

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業務收益增加。已售存貨成本由2022年同期約人民幣10,221,000元減少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235,000元。建築承包成本由2022年同期約人民幣4,117,000元增加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6,804,000元。所提供服務成本由2022年同期約人民幣4,057,000元增加至本期間約人民幣4,236,000元。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440,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1,201,000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353.0%或約人民幣4,239,000元。本集團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於越南的一個大型EPC項目利潤率較高，去年同期一項大型設備項目利潤率則較低。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25,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467,000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30.4%或約人民幣142,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薪金及僱員福利減少約人民幣68,000元；及(ii)業務招待費減少約人民幣75,000元。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706,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6,962,000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3.7%或約人民幣256,000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辦公室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43,000元。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787,000元，2022年同期則為虧損約人民幣5,628,000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86.0%或約人民幣4,841,000元。減少主要由於確認越南一個大型EPC項目進度收入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因此導致整體收益、毛利增加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22年：零)。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由主席主要負責設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因此，董事會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及不時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建議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管守則第C.2.1項守則條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而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謝楊先生(「**謝先生**」)乃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其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

色歸於謝先生，可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權力及授權的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經營確保，董事會由富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於本期間內，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擁有足夠獨立要素。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本期間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期間內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謝楊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 (L)	30.45%
趙延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L)	5.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計算。
3. 該等股份由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由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由謝楊先生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楊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9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
謝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1.00%
高雪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1.00%
趙延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1.00%
何炫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33%

附註：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23年3月31日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1,350,000 (L)	30.45%
美濤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 (L)	30.45%
佳時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4,032,500 (L)	14.68%
崇民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32,500 (L)	14.68%
宋曉星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32,500 (L)	14.68%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謝楊先生實益擁有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而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91,350,000股股份。
3. 宋曉星先生實益擁有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佳時創投有限公司，而佳時創投有限公司持有44,032,5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2022年6月17日，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通函。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8,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8,000,000股股份。

概無董事及僱員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且概無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i)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努力工作及作出貢獻；(ii)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向其提供獎勵；及(iii)提升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具有卓越技能及豐富經驗個別人士的能力。

(2) 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集團任何現任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ii)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根據董事對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發表的意見，全權酌情考慮及釐定將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

(3)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及2023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

(4) 每名參與者權益上限

向非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以下有關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段落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產生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1) 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2)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5)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以及其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

(6) 歸屬期

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期為3年。

(7) 股份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8)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通知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時間內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並須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獲。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倘要約未於要約規定的時間內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9)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10年期間(其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一直有效及生效，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在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所需為限。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9年。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於2023年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註銷/ 沒收/ 失效	於2023年 3月31日 的結餘
				行使價 (港元)	1月1日 的結餘				
董事									
謝楊先生	2022年 6月29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2023年 6月30日	1.19	1,200,000	-	-	-	1,2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2024年 6月30日	1.19	900,000	-	-	-	9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2025年 6月30日	1.19	900,000	-	-	-	900,000
高雪峰先生	2022年 6月29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2023年 6月30日	1.19	1,200,000	-	-	-	1,2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2024年 6月30日	1.19	900,000	-	-	-	9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2025年 6月30日	1.19	900,000	-	-	-	900,000
趙延偉先生	2022年 6月29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2023年 6月30日	1.19	1,200,000	-	-	-	1,2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2024年 6月30日	1.19	900,000	-	-	-	9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2025年 6月30日	1.19	900,000	-	-	-	900,000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23年		期內		於2023年 3月31日 的結餘
					1月1日 的結餘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註銷/ 沒收/ 失效	
何炫曦先生	2022年 6月29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 起至2032年6月28日	2023年 6月30日	1.19	400,000	-	-	-	4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 起至2032年6月28日	2024年 6月30日	1.19	300,000	-	-	-	3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 起至2032年6月28日	2025年 6月30日	1.19	300,000	-	-	-	300,000
其他									
其他僱員	2022年 6月29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 起至2032年6月28日	2023年 6月30日	1.19	3,200,000	-	-	-	3,2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 起至2032年6月28日	2024年 6月30日	1.19	2,400,000	-	-	-	2,4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 起至2032年6月28日	2025年 6月30日	1.19	2,400,000	-	-	-	2,400,000

附註：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公告。

鑑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8,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可供發行股份同等數目），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3月31日，概無額外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鑑於本期間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不適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1)(d)條的規定，列出本期間已行使購股權數目以及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行使價及加權平均收市價。

鑑於本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本公司不適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3)條的規定，列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有關證券交易操守規則的合規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已確定於本期間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審閱財務報表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偉先生、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謝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億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23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高雪峰先生、趙延偉先生及何炫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